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家親聲字第50號

聲請人 丙○○
代理人 陳詩文律師
林羿樺律師
劉宜昇律師
相對人 丁○○

代理人 林殷竹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酌定未成年子女監護人等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下：

主 文

相對人應自本裁定確定翌日起至未成年子女甲○○、乙○○成年前一日止，按月於每月5日前給付聲請人關於未成年子女甲○○扶養費9,000元、乙○○扶養費9,000元。如有一期遲誤或未為給付，其後6期（含遲誤當期）視為亦已到期。

相對人應給付聲請人新臺幣12萬6,000元，及自民國113年2月17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聲請人其餘聲請駁回。

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1,573元由相對人負擔，餘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

（一）兩造原為夫妻，婚後育有未成年子女甲○○、乙○○（下分稱其名，合稱本件未成年子女）。兩造於113年2月27日在本院和解同意離婚，另於113年3月13日在本院達成調解，同意甲○○、乙○○權利義務之行使或負擔由丙○○單獨任之。惟就扶養費用負擔並未達成共識。

（二）茲甲○○、乙○○現與聲請人同住於新竹市，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家庭收支調查表所示，新竹市111年度平均每人月消費支出為新臺幣(下同)2萬9,495元。兩造應平均分攤，即相對人每月應負擔甲○○、乙○○扶養費各1萬4,748

01 元。

02 (三) 另兩造原約定乙○○之扶養費用由相對人負擔，並由相對
03 人受領新竹市政府給付之托育補助每月9,500元，惟相對
04 人自112年6月起即未再支出上開托育費用，改由聲請人負
05 擔，則上開托育補助即自該月起應由聲請人受領，始為公
06 允。是未成年子女自112年7月12日起即與聲請人同住，並
07 受聲請人照顧，相對人受有未支付扶養費及受領112年6
08 月、7月新竹市政府給付之乙○○托育補助共1萬9,000
09 元，致聲請人受有需代墊相對人本應分擔扶養費之損害。
10 而未成年子女之扶養費既應由兩造平均分攤，則聲請人自
11 112年7月12日起至113年2月12日止7個月，已為相對人墊
12 付未成年子女扶養費及相對人112年6月、7月受領之托育
13 補助共22萬5,465元(計算式如下：29,495元×7月+9,500×
14 2=225,465元)。聲請人本於不當得利之法律關係，請求
15 相對人返還等語。

16 (四) 並於本院聲明：1.相對人應自本裁定確定翌日起，至未成
17 年子女甲○○、乙○○分別年滿18歲之日止，按月於每月
18 5日前，給付聲請人關於未成年子女甲○○扶養費1萬4,74
19 8元、乙○○扶養費1萬4,748元。如有1期遲誤未履行，其
20 後6期視為亦已到期。2.相對人應給付聲請人22萬5,465
21 元，及自反訴起訴狀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
22 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23 二、相對人則以：

24 (一) 其每月薪資收入僅4萬7,612元，扣除每月應負之房貸、車
25 貸金額，已入不敷出，請求酌減其應負擔每名子女每月之
26 扶養費為5,000元。

27 (二) 至聲請人請求返還代墊扶養費用及托育補助費用22萬5,46
28 5元部分，因相對人每月薪資已負擔子女的健保費用，且
29 相對人之薪水不高實不堪負擔，應以每名未成年子女每月
30 5,000元計算扶養費，自112年7月12日至113年2月12日
31 止，相對人應返還聲請人之代墊扶養費用應為7萬元。另

01 相對人已受領之112年6、7月新竹市政府托育費用1萬9,00
02 0元，相對人早已返還聲請人等語。

03 (三) 並於本院聲明：聲請駁回。

04 三、經查：

05 (一) 兩造原係夫妻，婚後育有甲○○、乙○○，嗣兩造於113
06 年2月27日在本院和解離婚，又於113年3月13日本院調解
07 由聲請人單獨行使負擔甲○○、乙○○之權利義務等情，
08 有戶口名簿、本院和解筆錄、調解筆錄在卷可憑。

09 (二) 關於甲○○、乙○○將來扶養費部分：

10 1. 按父母對於未成年之子女，有保護及教養之權利義務，民
11 法第1084條第2項定有明文。所謂保護及教養之權利義
12 務，包括扶養在內，自父母對未成年子女行使或負擔保護
13 及教養之權利義務本質而言，此之扶養義務屬生活保持義
14 務，無須斟酌扶養義務者之扶養能力，身為扶養義務之父
15 母雖無餘力，亦應犧牲自己原有生活程度而扶養子女。又
16 父母對於未成年子女之扶養義務，不因結婚經撤銷或離婚
17 而受影響，民法第1116條之2亦有明文。至扶養之程度，
18 應按受扶養權利者之需要，與負扶養義務者之經濟能力及
19 身分定之；負扶養義務者有數人，而其親等同一時，應各
20 依其經濟能力，分擔義務，為民法第1119條、第1115條第
21 3項所明定。兩造就甲○○、乙○○權利義務之行使或負
22 擔經調解後同意由聲請人單獨任之，已如前述，關於相對
23 人應負擔之扶養費部分，兩造並未達成協議，則聲請人聲
24 請本院酌定相對人應負擔之扶養費用，自屬有據。

25 2. 本院審酌行政院主計處公布之家庭收支調查報告，係以家
26 庭實際收入、支出為調查，其中家庭經常性支出包括消費
27 性支出及非消費性支出，項目包括食衣住行育樂等生活範
28 圍，並且有居住區域之劃分，係地區性之大規模統計，此
29 等統計資料可反應區域性之社會經濟生活面向，且是正確
30 反映國民生活水準之數據，自足作為計算子女扶養費用之
31 標準；惟衡諸目前國人貧富差距擴大之趨勢，在財富集中

01 於少數人之情況下，子女扶養需求除應參照該調查報告所
02 載之統計結果作為支出標準外，尚應衡量扶養義務人之收
03 入及經濟狀況是否足以負擔上開支出，方為公允。

04 3. 甲○○、乙○○現與聲請人同住新竹市，依行政院主計處
05 發布111年度家庭收支調查報告所載，新竹市111年度平均
06 每人月消費支出為2萬9,495元、該年度新竹市平均每戶家
07 庭所得收入總計為172萬2,889元。而聲請人112年度所得
08 總額為413萬6,506元，名下有不動產及投資多筆；相對人
09 則為61萬7,817元，名下有車輛及投資多筆等節，有兩人
10 之稅務T-Road資訊連結作業查詢結果財產、所得在卷可
11 稽，則依兩造之年度收入總計，顯可按月提供予未成年子
12 女如111年度新竹市平均每人月消費支出2萬9,495元之消
13 費水準。再審酌兩造之收入比例，暨聲請人擔任未成年子
14 女親權人所付之勞力、心力、時間亦得評價為扶養子女之
15 一部等情，認聲請人、相對人各按7/10、3/10比例負擔甲
16 ○○、乙○○每人每月之扶養費用應屬適當。從而，聲請
17 人請求相對人應自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未成年子女甲
18 ○○、乙○○分別成年之前1日止，按月給付甲○○、乙
19 ○○扶養費各9,000元（計算式如下： $29,495 \times 3/10 = 9,000$ ，百元以下四捨五入），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部
20 分之請求，為無理由。本院雖未依聲請人主張之金額命相
21 對人給付扶養費，惟依家事事件法第107條準用同法第100
22 條第1項規定，法院就扶養費用額之酌定及給付方法，並
23 不受當事人聲明之拘束，故聲請人逾此部分之聲明，亦不
24 生其餘主張駁回之問題，毋庸就該部分為駁回之諭知。

25
26 4. 又扶養費乃維持受扶養權利人生活所需之費用，其費用之
27 需求係陸續發生，故應以定期給付為原則，而本件無其他
28 特別情事足資證明有命扶養義務人一次給付之必要，丙○
29 ○請求丁○○就前開本院准許扶養費用範圍內，按月定期
30 給付，應予准許，為避免日後相對人有拒絕或拖延之情，
31 而不利子女之利益，爰依家事事件法第107條第2項準用同

01 法第100條第4項之規定，宣告定期給付逾期不履行者，其
02 6期（含遲誤當期）視為亦已到期，以維未成人之最佳
03 利益。

04 （三）關於代墊扶養費用部分：

05 1.按父母對其未成年子女之扶養義務，係基於父母子女之身
06 分而來。若均有扶養能力時，對於子女之扶養費用均應分
07 擔。因此，父母之一方單獨支付子女之扶養費，且他方有
08 扶養能力時，自得依不當得利之規定，請求他方償還代墊
09 其應分擔之扶養費用。

10 2.聲請人主張兩造分居後未成年子女自112年7月12日起與聲
11 請人同住，相對人至113年2月12日止均未負擔未成年子女
12 之扶養費用，為兩造不爭執。聲請人主張代墊前開未成年
13 子女扶養費用，應屬有據。

14 3.本院就相對人於未成年子女所需之扶養費應負擔每人每月
15 9,000元，已如前述，是聲請人於前開期間請求相對人給
16 付7個月扶養費用逾12萬6,000元（計算式如下： $18,000 \times 7$
17 $= 126,000$ ），及依民法第229條第2項、第233條第1項前
18 段、第203條規定，請求相對人自民事起訴狀繕本送達翌
19 日即113年2月17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給
20 付遲延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部分請求，為無
21 理由，應予駁回。

22 4.至聲請人請求相對人返還112年6、7月乙○○托育補助1萬
23 9,000元部分，相對人主張已經返還聲請人，為聲請人於
24 本院不爭執，則聲請人此部分請求亦屬無據，併予駁回。

25 四、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陳述及主張對本件認定之結果
26 無影響，爰不一一列審酌，併此敘明。

27 五、依家事事件法第104條第3項、第97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
28 2項、第24條第1項，民事訴訟法第95條、第79條規定，裁定
29 如主文。

3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6 日
31 家事法庭 法官 邱玉汝

01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2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
03 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

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6 日

05 書記官 周怡伶